

# 人社部部署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《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春节前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，面向广大留岗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要组织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开展培训，鼓励各类企业对调休不歇班和留岗职工提供精准化、针对性培训服务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努力实现“留岗一人、培训一人”。对就地过年、在企休假的职工，可根据职工意愿，灵活开展法律道德、质量意识、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培训。引导企业开展定制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企业留岗人员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、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等；要组织实施以工代训，把以工代训作为稳岗留工送培训的重要举措，优化经办服务，做好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，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；要组织开展线上培训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线上培训平台在专项工作期间，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、电子书、课件、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。对中高风险地区不开展线下聚集性培训，倡导线上培

训。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，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；要组织开展送技能优质服务，面向留岗人员，提供至少3次以上职业培训信息、推送至少1次培训政策咨询、推荐至少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。对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以及以工代训，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。公布针对稳岗留工人  
员的技能培训项目“菜单”和培训机构信息，提供“菜单”式培训+跟进式服务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各地可根据就业培训工作实际，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，精心设计安排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做好培训统计调度等事项，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好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。